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证监会确认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(以下 简称"草案"), 并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。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 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,并就上述事项与证 监会进行了沟通。

公司于今日获悉,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。公 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,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公司将尽快以修订后的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(修订稿)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,并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

